

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 软件企业支持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大力发展互联网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以下简称软件业），促进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（以下简称 R&D）经费投入，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，我局依据《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&D 投入实施办法》，现开展 2019 年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申报工作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&D 投入实施办法》
（穗天科工信规〔2017〕3 号）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（二）暂未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业统计的软件企业；

（三）根据企业最近一个月的利润表，2018 年以来累计营业收入已达 1000 万元及以上。

说明：软件业以国家统计局相关文件分类为依据，主要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两个行业大类。细分领域包括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互联网平台、互联网安全服务、互联网数据服务、其他互联网服务、软件开发、集成电路设计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、运行维护服务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字内容服务、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(一) 支持对象：2018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业统计且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。

(二) 支持标准：每家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纸质材料

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，一式一份，按顺序胶装成册：

- 1、《天河区科技创新系列政策专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；
- 2、资信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副本（如未三证合一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国地税登记证）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，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- 3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；
- 4、最近一个月利润表，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；

5、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及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一)》，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和单位公章。

6、新迁入天河区的企业，如原本已纳入其他地区统计的，还需提供关于调整统计管理关系的说明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1、《天河区科技创新系列政策专项申报书》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件；

2、《企业信息登记表》excel 版（附件4）；

3、营业执照（原件）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（原件）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加盖公章）、企业最近一个月利润表（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）、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及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一）》（加盖税务部门公章和单位公章）、调整统计管理关系的说明（如有，加盖公章）**分开**扫描成单独的 jpg 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 1M，统一以材料名称+企业全称命名，例如“申报书+广州 XXXX 有限公司”、“营业执照+广州 XXXX 有限公司”。

4、电子版材料统一打包，用单位全称命名文件，用 U 盘拷贝提交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18 年 9 月 30 日—2018 年 11 月 9 日

六、申报受理地点及联系人

受理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地 址：天河区员村天府路1号区政府2号楼1109-2室

联系人：陈家浩，余子健，余丹慕

电 话：38622895，38623769，38200174

传 真：38622893



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局

2018年9月30日